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26580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 上海鹏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9671	宇通ZK6710Q1T(商务版)大型客车	ZK6710Q1T(商务版)	1(件)	449800.00	449800.00
2	-	【配件】手动动车窗帘	-	1	15000.00	15000.00
3	-	【配件】倒车监视器	-	1	4000.00	4000.00
4	-	【配件】上牌服务费	-	1	5000.00	5000.00
5	-	【配件】车辆运输费	-	1	7000.00	7000.00
总价（元）		480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8080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捌万零捌佰元，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等。

（二）合同价款中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4808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注：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愿接受相关处罚。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584858135700015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车辆具体规格为：宇通T7，ZK6710Q1T，19座。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乙方交付的车辆品牌、型号、配置、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征集文件等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车辆存在抵押、查封或第三方权利主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上牌或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烈镭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电话： 13901763058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乙方： 上海鹏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艳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

电话： 13916053258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2日